

2026 年茂名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人才振兴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专项一、平台建设专项

专题一：产业科研联合实验室建设专题

（一）支持方向

围绕“扬帆计划”建设产业科研联合实验室任务目标，支持茂名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依托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共建产业科研联合实验室，重点支持精细化学品、绿色化工、高岭土资源化利用等方向联合研发平台建设。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须为在茂名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
2. 鼓励申报主体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3. 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研发经验，无在研市级及以上项目逾期未验收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4. 申报单位须具备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5. 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三）绩效任务

1. 聚焦申报方向核心技术，协同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合作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 强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或培育具备核心研发能力的创新团队至少 1 个，同时引进或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5 人，夯实研发人才基础；

3. 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需建科研实验室实体平台，配备必要的研发设备与场地，保障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四）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本专题共支持 3 项，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

专题二：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建设专项

（一）支持方向

围绕“扬帆计划”建设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任务目标，支持契合茂名“3336”现代化产业体系、符合绿色化工与新材料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领域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建设。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须为在茂名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或已进驻茂名-佛山人才飞地的单位；

2. 鼓励申报主体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3. 平台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研发经验，无在研市级及以上项目逾期未验收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4. 申报单位须具备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5. 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三）绩效任务

1. 聚焦申报方向核心技术，协同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合作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 强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或培育具备核心研发能力的创新团队至少 1 个，同时引进或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5 人，夯实研发人才基础；

3. 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需建科研实验室实体平台，配备必要的研发设备与场地，保障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四）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本专题共支持 3 项，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

专题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专题

（一）支持方向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茂名市内骨干企业，依托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聚焦特色新材料、新能源与低碳技术、高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茂名市重点产业布局方向，共建专业博士学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

（二）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须为在茂名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申报企业应具备相应研发实力、生产实训场地及稳定资金保障；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须具备相关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权培养资质。

（三）绩效任务

项目实施期间，联合培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学位博士不少于1人，联合培养期间需服务于茂名本地相关产业领域。依托基地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

（四）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本专题共支持1项，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75万元，共75万元。

专题四：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专题

（一）支持方向

支持围绕绿色化工与新材料产业，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产业人才专项培训。整合企业生产实训资源与院校教学优势，定向开展产业急需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须为在茂名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运营管理规范、无严重失信记录，拥有稳定的实训场地、设备及专业师资条件。

2. 培训方案须紧扣产业技能岗位实际需求，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课程体系、实训安排、师资配置及考核评价等核心内容。

3. 申报基地须配备标准化实训场地、配套实训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与授课师资，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体系。

4.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含合作协议、培训方案、场地设备佐证、师资资质证明、资金保障方案等，确保材料真实规范、齐全有效，符合产业发展和培训管理相关要求

（三）绩效任务

1. 项目实施期间，开展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相关技能培训不少于 10 期，培训技能人才不少于 3000 人次，服务于本地绿色化工新

材料相关企业。

2. 组建由企业技术骨干、高校/职业院校教师组成的专职培训师资团队，其中企业技术骨干不少于4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行业实操经验。

3. 与不少于5家本地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建立定向培训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培训，推动培训成果与岗位需求精准对接，为企业输送适配型技能人才。

（四）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本专题共支持1项，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45万元，共45万元。

专题五：广东省茂名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能力保障提升专题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优化广东省茂名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对接、维权援助及宣传培训等系列活动，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须为在茂名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
2. 鼓励申报主体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

关领域研发经验，无在研市级及以上项目逾期未验收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4. 申报单位须具备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5. 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三）绩效任务

项目实施期间，推动茂名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0 件。

（四）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本专题共支持 1 项，每项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共 50 万元。

专项二、联合实验室科技攻关专项

专题一：联合实验室科技攻关专题

（一）支持方向

支持依托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已建设的联合实验室，重点支持绿色化工新材料、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化学品等领域技术攻关。

1. 催化新材料联合实验室专题：开展应用技术攻关，解决丙烷产业链方向催化新材料的技术攻关、中试放大与产业化应用。

2. 绿色化学产品技术联合实验室专题：开展应用技术攻关，依

托绿色化学技术开发新型产品，破解茂名农林废弃物等资源高值化利用难题。

3. 工业吸附与催化功能材料联合实验室专题：开展应用技术攻关，围绕茂名化工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型多孔吸附材料，解决电子级气体纯化、精细化学品分离等难题。

4. 石化新材料联合实验室专题：开展产业应用技术攻关，聚焦石化新材料领域关键技术开展研究，破解行业共性技术瓶颈与产业发展难题。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已与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管理规范、无严重失信记录，且拥有相应科研开发能力及配套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研发经验，无在研市级及以上项目逾期未验收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3. 鼓励申报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4. 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5. 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持续资金保障能力；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三) 绩效目标

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引进或培养创新团队至少 1 个，引进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不少于 2 人。

(四) 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本专题共支持 4 项，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共 200 万元。